

迟到十余年的安置房

新时代检察办案故事 选萃

□讲述人: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第六检察部主任 李昱辉

“10年了,我们家房子不能白白被拆了啊!”这是一位75岁老人椎心泣血的哭诉。

2021年,我们受理了这位老人提起的行政诉讼监督申请。此时,距离她的房屋被拆已过去10年。

59号院,曾是杨阿姨一家七口生活过的地方。1989年,在父母去世后,兄妹五人继承了59号院,其中两间房归杨阿姨所有。因婚后与丈夫孩子同住,杨阿姨实际未居住在59号院,房屋一直空置。2006年,59号院所在地区

启动了“城中村”环境整治拆迁项目,由于不认可安置方案,杨阿姨一直未签订拆迁补偿协议。但没想到的是,房屋在2011年被拆除了。

“我们家其他兄弟拆迁补偿全办完了,就我什么也没有。尤其是我家的房子,在我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拆了。”10年间,杨阿姨四处信访,并于2019年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确认有关部门对其房屋拆除的行为违法。

在法院裁定驳回其起诉后,走投无路的杨阿姨来到检察院申请监督。受理杨阿姨的案件后,我们进行了全面审查。原来,拆迁项目启动后,由于周边房屋相继被拆除,加之杨阿姨的两间房长期空置,导致木结构风化,为了避免发生次生危险,有关部门对房屋进行了拆除。从法律上讲,本案系因拆迁引发的纠纷,依据当时的法律,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并无不当。然而10多年过去了,房屋被拆,安置未果,这对于75岁的杨阿姨来说,是时刻悬心的大事,她还有多少个10年可以等待?

为避免诉讼程序空转,让安置补偿问题早日得到解决,我们决定从回应申请人实质诉求的角度出发,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力争实现案结事了。为进一步沟通案情进展,彻底解开心结,我们来到杨阿姨家中,听取她和家人的意见。

来之前,杨阿姨反复跟我们

说家中简陋,见不得人,我们一开始还以为“简陋”是谦辞,直到走进杨阿姨的家中,才明白所言非虚。屋内陈设如同停留在上世纪60年代,隔绝了外面的繁华,除了岁月新增的斑驳痕迹外,没有多余的装饰,但房内虽简陋,却无一丝灰尘。我们围坐在床边的小板凳上说话,当谈到过去的经历时,杨阿姨忍不住落泪,“这么多年了,也没有给我解决问题,我真是不抱任何希望,甚至连死的心都有了。”杨阿姨,这么多年您真不容易,您的问题我们已经协调有关部门去解决了,还需要一段时间,但是请您放心,我们一定一跟到底。”

在做杨阿姨工作的同时,我们也与属地政府、涉案机关进行了积极的沟通,但是十余年的时间过去了,政策几经变化,原有

项目拆迁许可证已于2017年注销,这让纠纷的解决变得困难重重。

为了督促有关部门积极履职,依法解决杨阿姨的安置补偿问题,切实保障杨阿姨的合法权益,我们制发了检察建议书,并与属地政府座谈磋商,共担相关主体责任积极履责。对于杨阿姨的合理诉求,建议根据目前的拆迁补偿政策,综合考量被拆除房屋的属性、地理位置、拆除背景、当前政策等因素,秉持公平公正原则,尽快落实安置补偿事宜。

历时近半年,在我们的依法督促和属地政府的支持下,有关部门决定将杨阿姨的安置补偿纳入同地区其他项目中予以解决。2021年12月10日,在我们的见证下,杨阿姨签订了安置协议,撤回

了行政诉讼监督申请。困扰了杨阿姨一家十余年的安置补偿问题终于得到妥善解决。



扫码看视频

案例指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上接第一版)

——凸显检察工作新理念。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理念,“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工作理念,“双赢多赢共赢”的法律监督理念……

——凸显检察工作新特色。从2018年7月发布的第十批指导性案例开始进行了全新改版,新增了“指控与证明犯罪”板块,重点详细展示检察环节履职情况,从而规范办案程序、改进工作方法,使指导性案例成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生动印记。

——凸显指导性案例新功能。新时代的检察指导案例提炼了明确的司法规则。这些规则不仅对类案的法律适用和工作开展具有参照效力,也具有弥补法律和司法解释“空白”、澄清法律适用疑难的特殊功能,具有“准司法解释”的作用。

——凸显传播法治新风尚。强化指导性案例以案释法的普法作用,在内容表述上突出展现鲜活生动的办案过程,讲好检察故事,传播法治理念,引领社会风尚。

“新要求带来新变化,近年来,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发布的频次数量明显增加,案例主题日益丰富。”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刘晔向记者介绍,从2010年12月最高检发布第一批指导性案例开始至2017年,8年时间发布了9批38件。2018年以后指导性案例发布节奏明显加快,不到5年时间发布了25批102件,涵盖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和“十大业务”,最高检要求各级检察院办理类似案件必须强制检索和参照适用指导性案例,可以引述指导性案例确立的规则进行释法说理,指导性案例的效力进一步强化。除此之外,2018年至2022年2月,最高检还发布各类型典型案例167批1201件,仅2021年一年就发布典型案例76批563件。作为指导性案例的补充,典型案例也发挥了对检察办案的指导参考和对社会公众的以案释法作用。

2022年2月8日,春节后的第二个工作日,最高检召开党委扩大会议,督办2022年68项重点任务。张军检察长再次强调,要以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促进法律监督质效提升。“四大检察”线条都要选好用好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的示范带动,促进本条线法律监督质效、溯源治理能力提升。

“这个案子为什么不认定集资诈骗罪?”“这么清楚的案件为什么还不赶紧起诉?”前不久,几十名被非法集资忽悠后血本无归的大爷大妈来到北京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围着承办检察官李凯“质问”起来。

“大妈,区分集资诈骗罪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可不是这么简单的,关键在于是否有非法占有的目的……”李凯解释了半天,发现通过法条进行的释法说理效果甚微,他想起此前学习的最高检下发的一个典型案例与这个案子相似,同时又找出最高检发布的关于集资诈骗罪的指导性案例。经过数小时耐心沟通、案例讲解,老人们慢慢地理解了,表示回去要动员其他人积极补充提交证据,帮助检察机关查清案件事实。

法律规范、法治思想从文本走进人们的生活才具有生命力。同样,新时代的案例指导工作要充分迸发活力、释放效力,就必须走进基层、走进一线,真正应用于办案。

“指导性案例为办理同类案件确立了参照标准,有利于指导和规范办案活动。”刘晔指出,“明确规则,统一标准,消除‘同案不同处’现象”——这是案例指导工作最核心、最基础的功能。

最高检涉新冠肺炎疫情典型案例“十连发”是最生动的例子——2020年2月11日至4月17日,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最吃紧的时候,最高检根据疫情防控不同阶段特点,运用正在办理的批捕起诉案件释法说理,单独或联合公安部、海关总署以每周一批的频次,分专题发布10批55个典型案例,突出维护医疗秩序、防疫秩序、市场秩序、社会秩序,取得了规范司法、警示教育、教育社会的积极效果。

“‘十连发’是那个严峻艰难的时期最高检给我们基层一线办案人员的‘定海神针’,既提供最直接、最鲜活、最有经验的范例指导,解决司法办案中的疑难问题,又给了我们形象、生动、鲜活的普法教材。”浙江省浦江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陈明南回忆起2020年办理涉疫案件时的情

况。通过对最高检发布的涉疫典型案例的学习,他们在办理徐某某涉疫口罩诈骗案时,通过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进一步加大追赃力度,及时追回徐某某用于购买豪车的赃款,挽回被害人损失。该案后来入选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办理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

近年来,各级检察院高度重视案例在指导、服务办案中的重要作用。四川省珙县检察院通过学习第十八批指导性案例,成功突破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诈骗金额和责任认定难题。河南省内黄县检察院参照第十一批指导性案例,准确认定犯罪嫌疑人,从而提出从重处罚量刑建议。同时,在最高检的指导下,各地检察机关结合办案,积极总结、报送、遴选案例,完善工作机制,形成“上下一盘棋、全员一股劲”的发展态势。

“学其‘形’、悟其‘魂’——指导性案例弘扬法治精神引领法治风尚”

2021年6月15日印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及时发布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加强法律文书说理和以案释法,深化法治进校园、进社区等活动,促进全民法治观念养成。”

案件,是社会问题的折射。检察机关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能够生动反映检察工作理念、传播法治思想。2018年8月27日发生的江苏昆山反杀案,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共同认定这是一次正当防卫。该案被告入选2019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入选最高检第十二批指导性案例。

第十二批指导性案例“激活”了正当防卫制度,在该批案例示范下,2019年和2020年全国检察机关因正当防卫不捕不诉819人,是之前两年的2.8倍。

“以往司法实践中,很少适用正当防卫条款。此类案件在证据把握及法律适用上都存在难点,把握不当很容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浙江省温岭市公安局法制大队副大队长乔正辉用一起亲身经历的案件向记者

讲述了认识上的变化。

2021年7月,乔正辉所在法制大队参与一起故意伤害案件定性讨论。犯罪嫌疑人吴某因看到叶某拿着铁锤与人发生争执,上前制止过程中与叶某相互推搡。叶某打了吴某一耳光后,吴某还手打了叶某一拳,最终致叶某右眼轻伤。

案件讨论时出现了两派声音:一部分办案人员提出,双方互有推搡,结合当事人伤势应认定互殴,则吴某涉嫌故意伤害罪;而另一部分办案人员认为,吴某是在阻止暴力行为发生时导致他人轻伤的后果,属于正当防卫。

事实认定、法律适用都存在争议,诉还是不诉?

得益于与检察机关同堂培训学习指导性案例的经历,乔正辉找到了案头的《人民检察院第十二批指导性案例适用指引》,在组织办案人员集体学习后,大家的意见趋于一致,最终对该案作撤案处理。同时,结合指导性案例做好充分的释法说理,案件当事人均对处理结果没有异议,案结事了。

“指导性案例不仅加强了溯源治理,带来最大最直接效应是办案理念的转变。”以往拿到案件往往是先当成一般的伤害案件,然后看哪方受伤,哪方先动手,对涉案行为的性质没有第一时间依法界定。学习了指导性案例后,不仅在办理故意伤害类案件时,甚至是治安案件时,第一反应都是当事人是否属于正当防卫,案件过错方是谁,充分调取查证厘清案件前因后果,综合作出考虑。指导性案例为公平正义的实现树立了标杆。”乔正辉说。

“通过对指导性案例的学习应用,基层办案一线逐步实现了从‘形’到‘魂’的升华。”与乔正辉有着强烈共鸣的是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检察院检察长周富,他告诉记者,“以往,指导性案例对于我们司法办案的标尺——把指导性案例的办案模式‘套用’在基层办理类似案件上,规范办案活动;如今,指导性案例对于我们更多的是法律监督的灯塔——及时更新理念、敢于挑战疑难复杂案件、勇于探索新领域。”

周光富进一步举例说,做实行政检察是新时代检察工作的基本要求,也是金牛区检察院近年来工作的重

点,但如何找准突破口,如何拓展案源?金牛区检察院从指导性案例里找到了答案——“注重以个案为突破口,积极开展专项行动,促进一个区域内一类问题的解决。”通过几批区域内一类问题的解决,监督思路打开了。该院通过对该区4件交通违法行为非诉执行案件的监督,推动该区交通管理局逾4万件交通违法行为处罚案件逐步依法妥善解决,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最佳效果。

案例是鲜活生动的法治教材,最高检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是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最好的载体,能够引导公民尊法守法用法,培育向上向善的良好社会风尚,真正形成全面依法治国的合力。

第十二批正当防卫主题指导性案例,引领了“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观念,鼓励公民见义勇为、敢于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弘扬社会正气;第十四批虚假诉讼监督主题指导性案例,选取骗取支付令、调解书、公正债权文书等虚假诉讼案件监督效果较好的案例,营造诚实守信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英雄烈士保护法出台后,最高检及时发布曾某侵害英烈名誉案,促进全社会保护英烈精神,形成学习、尊敬、崇尚、捍卫英雄的社会风气,弘扬积极向上的正能量……

“建议进一步加强公益诉讼案例的选取与发布,尤其是公共卫生、公民个人信息、文物和文化遗产、红色资源、特殊群体权益保护等新领域新类型公益诉讼案例,不断丰富案例的类型……”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律协副会长、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主任方燕对检察机关案例指导工作提出了更高期望。

如今,为了满足司法一线和各行各业百姓需求,最高检正在建设检察案例库,通过大数据强力引擎助攻,更好地发挥案例对检察官办案的示范引领作用,更好地发挥案例在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的作用。随着案例指导工作的不断加强和完善,新时代的典型案例和典型案例将继续为立法提供参考,为检察司法提供指引,为普法提供教材,助推法治中国建设迈向更高水平。

少数民族乡规民约融入对犯罪嫌疑人的监管措施,以社会性监管实现非羁押最佳效果。对经评估无社会危险性不批捕的侗族犯罪嫌疑人,以提供保证人作为保证主要方式,邀请侗寨“寨佬”(村寨德高望重的长者)参与监管工作,利用侗族款约(村规民约)帮助教育、规劝被监管人守法守纪,增强监管有效性。2019年以来,该院采取非羁押强制措施的对当地犯罪嫌疑人有552人,其中因违反规定被提请逮捕的仅3人。

南宁市良庆区检察院在办理张某某等5人故意伤害案时,采用“检察+N”的办案模式,即联合司法行政、公安、法院等部门,通过法治教育、心理疏导、就业帮扶等方式,对涉罪未羁押的民营企业员工等特殊群体进行帮扶教育,帮助其尽早回归社会。

钦州市钦北区检察院和北海市海城区检察院分别制定《危险驾驶案

件适用社会服务令工作机制》《关于醉驾型危险驾驶案拟相对不起诉人参与社会治理综合治理的意见》,明确拟对犯罪嫌疑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的,在作出起诉决定前根据案情要求对犯罪嫌疑人可在辖区内街道路口履行社区志愿服务,法治宣传等社会综合治理服务一个月以上且累计时间10小时至40小时,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

此外,自治区检察院主动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妇联、民政等相关部门,通过进村入户、走访企业等多种方式,深入调查案件发生的前因后果,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促使双方达成刑事和解,达到案结事了人和;加大听证运用,构建“阶梯式”听证机制,充分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意见,适度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第三方意见,做到“兼听则明”,确保办案取得最佳效果。

事项上为相关单位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9.795亿余元。

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孙德顺及

最高检厅长访谈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厅厅长那艳芳接受记者采访。
本报全媒体记者 闫昭摄

□本报全媒体记者 史兆妮
见习记者 郭荣荣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2021年,在呵护孩子健康成长、提供全面综合司法保护工作中,检察机关交出了怎样一份成绩单?2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厅厅长那艳芳接受本报专访,就未成年人保护相关问题作出回应。

狠抓司法办案,更加生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

“2021年前11个月,检察机关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批捕4.1万人,起诉5.3万人,同比分别上升18.1%、4.4%。”那艳芳介绍,在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同时,检察机关还注重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前11个月,检察机关组织开展心理测评、心理疏导14421人,协助提供生活安置和临时照料6184人,开展未成年司法救助8350件,发放救助金1.2亿元。”

此外,检察机关大力推进“一站式”询问、救助机制建设,“‘一站式’办案区较2020年增加900余个,另有300多个场所正在建设中。”那艳芳表示,当前已建成“一站式”办案区1600余个,已询问未成年被害人1.56万余人。

“2021年前11个月,检察机关受理审查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5.1万人,受理审查起诉6.7万人。”那艳芳谈到,2021年前11个月,未成年人犯罪不捕率、不诉率、附条件不起诉率分别达49.4%、37.3%、27.9%,较2020年同期分别上升11.2、4.8、7.8个百分点。

不仅系统审查个案,更着力挖掘案件背后的突出问题。那艳芳谈到2021年1月起在全国检察机关全面推行推开的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的情况,“2021年,检察机关办理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数量约是2020年的4倍。”

“在这一机制下,检察机关更加注重在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拓展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促进溯源和溯源治理。”那艳芳补充说,江苏、浙江等地检察机关还通过检察履职积极推动文身治理,北京检察机关协同相关部门促成故宫、八达岭等40余家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实现了涉未法律监督的最大治理价值。

依法能动履职,更加自觉融入其他“五大保护”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提出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但怎样贯通实施,各方都没有经验。

“未成年人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六大保护’相互联系、不可分割。”那艳芳认为,“司法”保护之外的“五大保护”,都与检察履职密切相关。检察机关能动履职,不断推动检察司法保护融入其他“五大保护”。

在融入家庭保护方面,最高检等三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并发布5个典型案例,其主要内容被家庭教育促进法所吸收。6月全面推开“督促监护令”工作后,督促监护人依法履职。

在融入学校保护方面,检察机关以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为牵引,助推学校建立了完善预防性侵害、性骚扰、防控学生欺凌等工作机制。“前11个月,检察机关起诉校园暴力和欺凌犯罪案件较2020年同期下降20.8%。”那艳芳介绍。

在融入社会保护方面,最高检与共青团中央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示范建设的通知》,完善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的保护体系。

在融入网络保护方面,检察机关总结办理涉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情况,梳理存在的问题,向相关部门制发通报,推动网络空间治理。

在融入政府保护方面,检察机关会同相关部门推动建立完善未成年人文身治理、未成年人食品包装等制度规范。

坚持质效并重,更加主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自2021年5月起,全国检察机关开展了“检察同行 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坚持督导而不替代原则,助推各职能部门和有关单位依法履职尽责。

在专项行动中,检察机关发现公安、法院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未依法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辩护律师的1600余件,未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的1400余件,均提出纠正违法或者检察建议予以监督纠正。

针对住宿、营业性娱乐场所等违规接纳未成年人问题,检察机关会同相关部门排查旅店、宾馆、酒店等住宿场所,督促整改、停业整顿、吊销经营许可1.1万余家;排查营业性娱乐场所、网吧、酒吧等场所,督促整改、停业整顿、吊销经营许可3600余家。

那艳芳还透露了2022年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我们将以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为牵引,以‘质量建设年’为抓手,创新进取,能动履职,全面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质效,助推‘六大保护’”落到实处,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那艳芳表示,检察机关将积极推动将未成年人检察重点工作纳入平安中国建设评价指标体系,更加主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和检察工作全局。(本报北京2月22日电)



自觉将检察司法保护融入其他“五大保护”

专访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厅厅长那艳芳

中信银行原党委副书记、行长孙德顺受贿案一审开庭

据新华社济南2月22日电 2月22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中信银行原党委副书记、行长孙德顺受贿一案。济南市人民

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孙德顺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

济南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2003年至2019年,被告人

孙德顺利用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中信银行副行长、行长等职务上的便利,在贷款审批、获得授信额度等

事项上为相关单位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9.795亿余元。

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孙德顺及

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孙德顺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最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被告人亲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记者及各界群众30余人旁听了庭审。